华宝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国证储能电池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9023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国证储能电池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基金代码**	029024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时间**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胡一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8 年 07 月 02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和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

	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本基金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本基金可以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成份股实物形式申购及赎回目标ETF基金份额，也可以通过券商在二级市场上买卖目标ETF基金份额。
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储能电池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并且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及区域配置图表

（三）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日	1.50%	个人投资者
	7日≤N	0.00%	个人投资者
	N＜7日	1.50%	机构投资者
	7日≤N ＜30日	1.00%	机构投资者
	30日≤N ＜180日	0.50%	机构投资者
	180日≤N	0.00%	机构投资者

注：本基金份额类别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基金投资目标	相关服务机构

	ETF 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 ETF 的交易费用、申购赎回费用等）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继续持有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暂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基金管理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不低于 90%的基金资产将投资于目标 ETF。因此同目标 ETF 一样，ETF 联接基金也具有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无法规避市场的下跌风险。同时，由于不高于 1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品种，可能会导致本基金与标的指数之间的跟踪误差。另外，作为开放式基金，不断变化的现金申购和赎回，尤其是发生大额申购和赎回时，即使市场行情没有发生显著变化的趋势，本基金也要进行目标 ETF 或股票买卖。如果市场流动性较差，导致本基金无法顺利买进或卖出目标 ETF 或标的指数成份股，或者必须付出较高成本才能买进或卖出，则会产生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 ETF 联接基金的跟踪效果和投资业绩。

（2）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跟踪误差反映的是投资组合与跟踪基准之间的偏离程度，是控制投资组合与基准之间相对风险的重要指标，跟踪误差的大小是衡量指数化投资成功与否的关键。

（3）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4）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风险，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5）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基差风险、股指期货展期时的流动性风险、期货盯市结算制度带来的现金管理风险、到期日风险、对手方风险、连带风险、未平仓合约不能继续持有风险。

（6）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7）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8）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9）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10）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融资业务存在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和合规风险等风险。

（11）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人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3、本基金还将面临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得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fs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华宝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托管协议》、《华宝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其他重要资料